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63518

承辦人：黃良惠

電話：(02)23979298#219

E-Mail：ah809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50042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B002734_1_2015004830538.pdf)

主旨：檢送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「待遇保險五、加班申請與加班費核發」範例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4月20日院授主綜督字第1050600238B號函送該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7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前開範例已登載於本總處網站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(<http://www.dgpa.gov.tw/mp.asp?mp=20>)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人事處 1050523



10530454600